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南市田家庵区民生中学 (单位名称)的淮南市田家庵区民生中学变压器增容及空调专线电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淮南市田家庵区民生中学变压器增容及空调专线电路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7630.20万元，资产总额为4645.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400MA2RQG3MXT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登记机关: 淮南市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400MA2RQG3MXT	注册资本:	200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淮南市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行业	体育场馆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400MA2RQG3MXT	注册资本:	200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淮南市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行业	体育场馆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400MA2RQG3MXT	注册资本:	200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淮南市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行业	体育场馆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安徽著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400MA2RQG3MXT	注册资本:	200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淮南市谢家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行业	体育场馆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